

湖南省新邵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湘0522破申1号

申请人：张某，女，1966年8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四川省叙永县。

被申请人：新邵县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湖南省邵阳市新邵县。

法定代表人：何某。

经申请人张某申请，本院于2026年1月20日作出(2024)湘0522执1080号破产案件移送审查决定书，以被申请人新邵县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，决定将新邵县某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。

申请人张某于2026年4月1日向本院请求撤回对被申请人新邵县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院认为，申请人张某在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前撤回破产清算申请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申请人张某撤回对被申请人新邵县某有限公司的破产

清算申请。

审 判 长 何 进 军
审 判 员 邓 泰 清
审 判 员 蒋 中 意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七日

法 官 助 理 蒋 志 鹏
书 记 员 吴 菲 菲

附相关法律条文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

第九条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前，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申请。